

# 涑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**2023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部门财政预决算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、行政执法信息等，开设公共文化服务专栏，公开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信息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年，我局新收依申请公开37件，上年结转0件，办结37件，办结率100%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2023年，我局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加强保密意识，严格遵守政务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在政务信息发布前均进行保密审查，最大程度避免错字、漏字现象，对涉密涉敏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后再发布。我局全年围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不动产登记工作，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2023年，我局在自然资源领域栏目基础上持续优化，坚持以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指引，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到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**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**2023年，成立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细化各项工作分工，压实责任，并巩固完善“主要负责同

志亲自过问、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、办公室牵头抓总、各股室密切配合”的工作体制，真正做到机构、人员、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。明确专人负责网上日常监测，排查公开不及时、信息有误等情况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业务人员学习培训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9.672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7	0	0	0	0	0	3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37	0	0	0	0	0	37

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依法申请公开工作，继续加强学习，认真全面掌握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》，不断规范和完善办理程序，提高办文质量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